

# 关联方交易的包装

成都 张文静 陶昱

《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要求,关联方交易中的受益方应将显失公允的交易金额部分记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一律不得确认为当期利润。这一规定是针对关联方利用非公允关联方交易转移利润粉饰业绩行为而提出的限制措施,大大地压缩了上市公司操纵利润的空间。但是,将非公允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又会使关联方交易成为上市公司包装净资产的重要工具。例如,《证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股票必须满足的条件是:发行股票前一年末的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上市公司为达到这两个指标,最常用的方法就是通过关联方交易,

特别是与集团公司交易来增加资本公积,从而达到包装净资产的目的。例如,上市公司首发股票前的净资产为5 000万元,无形资产为500万元,因为经营需要,公司还必须购入价值600万元的无形资产。如果由上市公司自己购买,很显然会突破《证券法》规定的20%的刚性限制。如果通过与集团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购买,使上市公司在购入无形资产的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就可以巧妙地避开这一法律障碍。《证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应当符合的条件是:公司净资产总值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对此,上市公司亦可以通过关联方交易来实现净资产的增加。此外,《证券法》规定发行公司债券必须满足的条件是: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累计债券总额是指公司成立以来发行的所有债券的尚未偿还部分。如果不进行净资产包装,上市公司很有可能面临40%这一法律障碍。要低于40%,就必须适当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这时,无论是进行商品销售或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还是关联方之间承担债务或费用,均可以帮助上市公司轻松面对40%的刚性限制。

可以看出,关联方交易的净资产包装作用使经济法规很多有关上市公司净资产的硬性规定变得形同虚设。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笔者有两种思路:一是对这种“特殊来源”的资本公积给予特殊的对待和处理。可以在规定的期间将这类资本公积锁定,如《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在首发和增发股票前,保荐人要对其进行为期一年的辅导,如果规定不能将这一年的期间内产生的“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纳入有关对净资产的考核指标,就可以排除上述所列举的包装净资产的行为。二是仍将这部分非公允金额计入损益,而不计入资本公积。如今我国资本市场加强了对关联方交易的监督和制约,所以上市公司利用关联方交易来粉饰业绩的效果大不如从前,这样一来就可以通过这种方式来避免关联方交易成为上市公司包装净资产的工具。□



## 浅议经济性损耗的估算

南京工业大学 许敏 杨琦

在资产评估的理论研究及实务操作中,一般认为,经济性贬值是由于资产以外的外部环境或社会环境的变化所引起的价值贬值或价值不能完全体现,如由于竞争加剧及社会总需求减少导致的开工不足等。在具体操作中,评估人员要根据所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分析确定是否计算经济性贬值,当被评估资产能正常使用时,往往不计算经济性贬值。

在理论教学及研究过程中,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进行评估时,被评估资产的价值=重置成本-有形损耗-功能性损耗-经济性损耗。其中,经济性损耗的评估有两种方法:第一种为:经济性损耗=(重置成本-有形损耗-功能性损耗)×经济性损耗率;第二种为:经济性损耗=重置成本×经济性损耗率。假如某生产线的生产能力为10 000吨,由于市场疲软,企业竞争力下降,预计实际生产能力为8 000吨。经评估,该生产线的重置价值为2 000万元,有形损耗为400万元,功能性损耗为300万元,规模指数为0.7,则经济性贬值率=[1-(8 000÷10 000)<sup>0.7</sup>]×100%=14%。采用第一种方法的经济性损耗为182万元[(2 000-400-300)×14%],而采用第二种方法的经济性损耗为280万元(2 000×14%)。

我国资产评估业一般采用第一种方法,国家对估算机器设备经济性贬值作了相关规定:①对生产流水线或机组、大型重要设备等具有整体生产能力的设备评估,一般要考虑经济性贬值;②对中小型单台设备、季节性使用设备等,通常不单独计算其经济性贬值;③对于评估基准日后不再继续使用或无继续使用价值的设备不专门估算其经济性贬值;④对于那些今后肯定要继续使用,但近期内仍将闲置的设备,可按闲置时间、资金成本估算其经济性贬值。在实际评估过程中,机器设备的经济性贬值有时是可以单独估测的,有时又不可以单独估测,这主要取决于在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和成新率的测算中考虑了哪些因素。

采用上述两种方法分别进行评估,所得的结果差异很大,笔者认为这是源于对经济性损耗含义或使用范围的理解不同。采用第一种方法的可能认为,经济性损耗是在资产正常生产运营的基础上,由于外部因素而额外强加的费用支出,强调“额外强加性”。如果该设备当年有经济性损耗就计算,没有就不计算,资产在正常使用时的真正价值是扣除有形损耗和功能性损耗的价值,故要用重置成本扣除有形损耗和功能性损耗作为计算经济性损耗的基础。采用第二种方法的可能认为,经济性损耗与有形损耗一样,从固定资产开始使用时就会存在,故应将重置成本作为计算经济性损耗的基础。如果以重置成本扣除有形损耗和功能性损耗作为计算基础,就会少计

经济性损耗。

第二种方法认为经济性贬值是“由于资产以外的外部性因素变化导致资产价值降低”这一理解不够妥当。假如一台设备开工时可以满负荷生产,如果生产线是环保型的,它就没有经济性损耗;如果生产线不是环保型的,就必须支付环保费用,该项支出就是该设备生产时的额外费用。该设备在满负荷生产时就已经存在有形损耗和功能性损耗,如果不将其扣除,就会多计经济性损耗。

在科学技术高速发展的当今社会,资产的经济性损耗是客观存在的,应准确把握经济性损耗的含义。因此,有必要统一理论界与实务界对经济性损耗的认识,并明确其计算方法。□

##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

河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 马敬民

1.对于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规避,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是,会计师事务所投保执业责任险,即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按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交纳保险金,作为费用列支,一旦发生法律诉讼需要赔偿,就由保险公司负责。

我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的长期负债包括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列入业务支出,按照业务收入的10%计提,作为因工作失误而依法进行赔偿时的准备金。实务中,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上按规定进行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和管理。但是,将职业风险基金作为负债核算与有关法规相悖,按统一比例计提也不太恰当。

首先,与《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负债的定义不符。该条例对负债的定义为:“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和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执业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其是否发生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而赔偿不是现时义务,只能作为潜在义务,经济利益的流出也不是必然的,因此为执业风险提取的准备金是否应计入负债值得研究。

其次,不符合将或有负债确认为负债的标准。《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规定: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哪项业务会发生法律诉讼、何时发生、索赔金额为多少都是未知数,不符合负债的确认标准,按全部业务收入的10%确认负债没有计量依据。

最后,不符合会计核算的有关原则。会计师事务所的规模和业务范围及执业质量存在着诸多差异,不同会计师事务所所面临的风险和承担的责任也不同,10%的职业风险基金有的可能不够用,有的也许永远用不着,按统一的标准来计提,有悖会计核算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2.正因为我国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的规定存在上述理论上的缺陷,给实际工作带来一系列问题,因此业内不少人士呼吁,停止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按照国际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通行做法投保执业责任险。但是,我国保险行业尚不成熟,有许多方面需进一步完善。根据目前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保险行业发展的现状,笔者认为,应采取投保执业责任险和提取职业风险基金相结合的做法。第一,在缜密研究有关保险条款的基础上投保执业责任险,最大限度地分散执业风险,保险费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解决风险准备金纳税调整的问题。第二,税后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参照公益金的做法,在税后提取一定比例的职业风险基金,专门用于保险公司保险责任以外的风险补偿,并规定:①其为所有者权益,在未发生风险索赔的情况下,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②其最短持有期限(例如五年,最好与法律责任追溯期相吻合);③超过持有期限的部分,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有处置权,可以进行分配;④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时,可以用结存的职业风险基金购买以后追溯期内的保险,用于终止后的风险补偿。□

## 小议营销政策对税收的影响

河南商丘 王炎

一些企业为了扩大销售网络,增加现金净流量,提高经济效益,都制定了一系列营销政策,但是这些企业在制定营销政策时却忽略了税收筹划的作用,从而增加了纳税风险。

### 一、关于返还利润

我们在代理某企业200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发现其总公司下发的文件要求全市所属单位对所有客户销售均实行统一供价,月终或季度终了按客户的购货额(量)返还10%的利润。假设各分公司均实行进价独立核算且就地纳税,所涉及的销售额均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17%,某分公司对一客户销售额为100元。其账务处理为:借:现金(银行存款)100元;贷:主营业务收入76.92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3.08元,其他应付款——客户10元(返还利润)。

该账务处理已经和增值税的有关规定相悖。《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显然,在该企业账务处理中,“其他应付款”的贷方期末余额为返还利润,应将其并入增值税计税基数,计算调整增加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所以,从该企业实际业务